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昆中法〔2017〕86号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规定（试行）

为规范昆明市辖区内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工作，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开展“执行转破产”相关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应当以“依法有序、协同配合、高效便捷”为指导原则，畅通司法案件出口，为化解“执行难”问题提供有力保障。

**第二条** 本院及辖区基层法院将执行案件对外移送破产审查的，应当向被执行人住所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移送。

本院接收的执行移送破产案件，原则上由本院进行审理。但经审查认为由基层人民法院审理更为适宜的，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批准，可以将案件指定到具备审理条件的基层人民法院审理。

**第三条** 执行法院发现被执行企业符合破产条件，决定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被执行人是企业法人以及法律规定可以参照适用破产程序的其他组织；

（二）被执行人或者有关被执行人的任何一个执行案件的申请执行人同意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

（三）经申请人提供财产线索、被申请人申报财产以及执行法院采取财产调查措施后被执行人仍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被执行人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第四条** 被执行人或者申请执行人同意移送破产审查的意思表示，应当采取谈话笔录、当事人提交申请等书面方式进行，并由相关当事人签章确认。

当事人既不表示同意也不表示反对，执行法院不能采取默示推定认定其同意。

**第五条** 执行法院决定启动移送破产审查程序时，应当对所涉案件适用破产程序的合法性和可行性进行评估，既要避免当移不移，又要防止将不符合破产条件的企业法人随意移送破产审查。

申请执行人或被执行人申请将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执行法院经审查决定不予移送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执行人或被执行人。当事人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破产申请。

**第六条** 执行案件既符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条件，又符合移送破产审查条件的，执行法院应当在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同时，启动移送破产审查程序。

**第七条** 一个执行案件中多个被执行人符合移送破产审查条件的，应当分别移送破产审查。

**第八条** 基层法院执行案件符合本规定第三条情形，决定移送破产审查的，应提出审查意见报本院执行部门审核。本院执行部门审核同意的，由基层法院院长签署移送决定后按照管辖规定进行移送。

本院执行案件符合本规定第三条情形，根据管辖规定，决定移送本院或异地法院破产审查的，由本院院长签署移送决定后进行移送。

**第九条** 决定移送的案件，应当作出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决定书。决定书应载明案号、案件来源、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信息、移送部门、移送人、移送时间，被执行人具备破产资格及破产原因的相关事实理由。

**第十条** 执行法院在完善决策程序的基础上，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应当向受移送法院移送以下材料：

（一）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决定书；

（二）申请执行人或被执行人同意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书面材料；

（三）案件执行情况报告；

（四）申请执行人提供财产线索、被执行人申报财产、执行法院采取财产调查措施所查明被执行人财产状况的书面材料（五查清单）；

（五）被执行人涉及的执行案件统计清册；

（六）强制执行被执行人财产的民事执行裁定及其他执行文书；

（七）被执行人在执行程序中已被查封、扣押、冻结财产清单；

（八）执行程序中已分配财产清单及相关材料；

（九）执行程序中形成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

（十）被执行人债务清单；

（十一）被执行人近三个月内的工商登记信息卡片及法定代表人与主要负责人联系方式，被执行人下落不明的可仅提交工商登记信息卡片；

（十二）其他应当移送的材料。

**第十一条** 执行法院在作出移送决定之日起五日内将移送决定送达申请执行人和被执行人。并于决定书送达双方当事人之日起十日内将本规定第十条所列材料根据管辖原则移送至受移送法院立案部门。受移送法院立案部门应当出具收到材料的书面凭证。

**第十二条** 破产审判部门收到立案部门移送的案件材料后，应当对所提交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查。材料完备的，交由立案部门以“破申”作为案件类型代字编制案号登记立案。材料不完备的或内容错误的，应当要求执行法院于十日内补齐、补正，材料完备后，交由立案部门以上述方式进行立案。

受移送法院要求执行法院补齐、补正材料的期间，不计入破产审查期间。

**第十三条** 破产审判部门应当自“破申”案件立案后三十日内作出是否受理案件的裁定，并于五日内送达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同时送交执行法院。

破产审判部门审查后发现本院不具有管辖权的，应当按照移送管辖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四条** 执行法院决定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受移送法院出具受理破产裁定书前，为保障当事人的权利，执行法院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执行法院作出移送决定时，对具备清偿条件的财产应当暂缓执行，并在移送破产审查前作出中止执行的裁定，中止对该被执行人的执行。对该被执行人的中止执行，不影响对同案其他不符合破产条件的被执行人的执行。

对被执行人的季节性商品、鲜活、易腐烂变质以及其他不宜长期保存的物品，执行法院应当及时变价处置，处置的价款不作分配。

（二）执行法院作出移送决定后，根据查询结果表明被执行人在其他法院有关联执行案件的，执行法院应当书面通知所有已知其他执行法院，其他法院被告知后应当及时中止执行；其他法院不予中止执行的，由执行法院报共同的上级法院协调解决。

（三）执行法院决定移送后，受移送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案件之前，不解除对被执行人已采取的查封、扣押、冻结措施。查封、扣押、冻结期限在破产审查期间届满的，申请执行人应当向执行法院申请延长期限，由执行法院负责办理。

申请执行人提供新的执行财产线索，请求执行法院采取执行措施，查明属实的，执行法院应采取相应的控制性执行措施。

**第十五条** 受移送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的，执行法院应当于收到受理裁定之日起七日内将已经扣划到账的银行存款、实际扣押的动产、有价证券等被执行人财产移交给破产案件的管理人。

执行法院收到受移送法院受理裁定时，已完成转账、汇款、现金交付，并已经交付执行申请人的，已通过拍卖程序处置且成交裁定已送达买受人的拍卖财产，通过以物抵债偿还债务且抵债裁定已送达债权人的抵债财产，已完成转账、汇款、现金交付的执行款，因财产所有权已经发生变动，不属于被执行人的财产，不再移交。

**第十六条** 受移送法院做出不予受理裁定的，或者裁定受理后依照破产法规定认为企业不符合破产受案标准裁定驳回申请的，申请人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法院提起上诉。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起上诉或上级法院维持原裁定的，受移送法院应当自收到上一级法院退卷之日起七日内将全部接收的材料、被执行人的财产退回执行法院，执行法院应当恢复对被执行人的执行。

**第十七条** 受移送法院作出不予受理或驳回申请的裁定后，执行法院不得重复启动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程序再次移送。申请执行人或被执行人以有新证据足以证明被执行人已经具备了破产原因为由，再次要求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执行法院不予移送，可向申请执行人或被执行人释明直接向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破产申请。

**第十八条** 受移送法院立案审理的执行移送破产案件，裁定宣告被执行人破产或裁定终止和解程序、重整程序的，应当自裁定作出之日起五日内送交执行法院，执行法院应当裁定终结对被执行人的执行程序。

执行法院裁定终结执行程序的，被执行人在前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执行法院应当将失信信息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中删除，并解除对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员已实施的信用惩戒措施。

**第十九条** 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工作应当以最高人民法院设立的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为依托，将移送、立案、审理等审判流程信息在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同步录入并公布。

**第二十条** 本规定由本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年12月28日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17年12月28日印发